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承诺函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

2、截至2016年8月16日未来三年内和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取使用完毕前孰长的期间内，公司没有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的计划，不以资本金投入、资金往来或者委托贷款等形式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相关经营实体继续投入资金或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承诺。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